

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

◀上接A01版

“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

“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

“人不负青山,青山定不负人”;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

……

掷地有声的话语,闪耀着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光芒,指引着美丽中国建设不断向纵深推进。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一体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开展了一系列根本性、开创性、长远性工作,决心之大、力度之大、成效之大前所未有,生态文明建设从认识论到实践都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

今年5月26日,生态环境部正式发布《2020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这是一份绿意满满的报告,2020年和“十三五”生态环境重点目标任务均圆满完成超额完成,全国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蓝天更多,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优良天数比例提高至87%;河流更清,地表水优良断面比例提高到83.4%;家园更美,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总数达到1.18万处……

绿色答卷的背后,是中国这个最大发展中国家迈上绿色发展之路的坚定步伐,是14亿中国人用实际行动推动绿色转型的不懈努力。

跟雾霾交锋的战场上,我国北方地区2500多户实施清洁取暖改造,全国淘汰2400多万辆黄标车、老旧车,229家钢铁企业6.2亿吨粗钢产能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全面整治散乱污企业及集群,许多地方的钢铁、煤炭等落后产能被淘汰……

为守护碧水长流,养殖户收起网箱将河湖还给自然,城市污水管网快速推进,污水处理能力不断提升,长江沿线工业企业“关改搬转”……

以制度力量护航绿色发展之路。近年来,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税法以及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和土壤污

染防治法等法律更加完善。涉及生态文明建设的改革方案相继出台,尤其是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这把“利剑”,守护着祖国的绿水青山。

“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

2020年9月22日,习近平主席在第75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作出庄严承诺,向全世界释放出中国坚定走绿色发展之路的强烈信号。

久久为功
——美丽中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福建省三明市将乐县高唐镇常口村。夏日阳光下,金溪河从村口缓缓流过,岸边是几千亩天然阔叶林。村支书张林顺坐在村里的一棵大树下告诉记者:“我们村一棵树没砍,靠卖碳票就挣了14万多元。”

他还记得,小时候常跟着长辈们上山砍树。由于连年过度砍伐,山上一度见不着成材的树木。从2003年开始,三明市探索林业产权制度改革,试行“分山到户、均林到人”改革,实现了“山定权、树定根、人定心”。党的十八大以来,三明市开始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植树护林的理念更加深入人心。

就在前不久,常口村和三明市沙县区夏茂镇俞邦村举行三明林业碳票首发仪式,发放首批林业碳票5张,共计碳汇23.04%,森林蓄积量超过175亿立方米,连续30年保持“双增长”,成为森林资源增长最多的国家。

据三明市林业局副局长陈美高介绍,碳票是以林木生长量增量为测算基础换算成的碳减排量,以“票”的形式发给林木所有权人,从而把“空气”变成可交易、可收储、可贷款的“真金白银”。

“只要林子管好了,林木所有权人就能获得源源不断的收入。”陈美高说。

从砍树为生到护林增收,常口村的

发展是一扇窗,照见了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引领下中国发生的巨大变化。这是一场发展观的重大变革,指引着我们坚定走上生态文明之路、建设美丽中国的切实行动。

曾经因煤而兴的河北磁县,响应国家去产能、划定生态红线等政策安排,下决心关停不少煤矿,依托独特生态资源,大力发展“美丽经济”,走出一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新路子。

生态之美催生发展之变。2020年,磁县全年接待游客700余万人次,增长18%,旅游业总收入增长19.4%。

经济特区深圳统筹推进茅洲河、深圳河等为代表的重污染河流治理,并以此为牵引带动周边环境整体提升,实现全市域消除黑臭水体。

70多岁的居民黄耀棠回忆说,以前的茅洲河水“比墨水还黑,比石油还稠”。2016年起,深圳以绣花功夫推进雨污分流、源头治理,居民们发现“茅洲河变清变美了,不时还有白鹭飞过”。如今,当地告别散乱污、拥抱高精尖,建设了多个环保科技创新产业园。

山水林田湖草沙是生命共同体。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生态文明建设深入推进,一块块生态环境的短板正在补上,一个个阻碍绿色发展的体制和制度坚冰正在消融,绘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图景。

三北防护林、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还草等一系列重大生态工程深入推进。“十三五”期间,我国森林覆盖率提高到23.04%,森林蓄积量超过175亿立方米,连续30年保持“双增长”,成为森林资源增长最多的国家。

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快建立,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工作在理顺管理体制、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取得阶段性成果。

河长制、湖长制全面建立,一条条江河、一个个湖泊有了专属守护者,一大批民间河长、湖长踊跃上岗。

今年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公布《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

见》,提出确保到2022年6月全面建立林长制,这意味着我国所有的森林和草原都将拥有专属守护者。

越来越多的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得到更好保护:朱鹮从发现时的7只,恢复到5000余只;藏羚羊从几万只恢复到目前的30多万只;长江旗舰物种长江江豚正在“回家”……

在总书记心中,有两条河的分量尤重。

一条是长江——“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给沿江省市高速发展敲了警钟。此后,习近平总书记多次考察长江,提出长江经济带应该走出一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新路子。

一条是黄河——从2019年8月到2020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先后4次考察黄河。2019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升为重大国家战略。

如今,长江之病渐消,江豚频现,鱼翔浅底。沿黄省份也大步迈向更高质量发展之路。

全民义务植树如火如荼展开,野生动物保护志愿者活跃在乡间山林,生活垃圾分类变成新风尚……大江南北,人们正用汗水浇灌和培育共同的绿色家园。

擘画新篇
——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奠定坚实生态环境基础

水鸟迎风鸣叫,芦苇和柳灌丛郁郁葱葱……曾经一度萎缩的呼伦湖,随着近年来一系列修复和治理项目的实施,水域面积逐年扩大,湿地生态逐步恢复。

年过五旬的牧民侯玉广从小生活在呼伦湖附近。他亲眼见证了湖水的萎缩与恢复。

“小时候,家里的牛羊常到湖边饮水。后来环境恶化,湖周围几乎没草了,鸟也不见了。”侯玉广告诉记者,如今生态好了,沙子看不到了,鸟和鱼也都回来

了。栖居在青山碧水之间,是人们共同的心愿。

经过不懈努力,我国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同时必须清醒看到,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挑战重重、压力巨大、矛盾突出,还有不少难关要过、硬骨头要啃、顽瘴痼疾要治,形势仍然十分严峻。

“生态环境修复和改善,是一个需要付出长期艰苦努力的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必须坚持不懈、奋发有为。”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九次集体学习时强调指出。

进入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对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

——将“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作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之一;

——将“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作为到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远景目标之一;

——“十四五”规划纲要中,设专篇对“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出具体部署和安排,明确要求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美丽中国。

蓝图已经绘就,奋斗书写辉煌。

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我国生态环境保护需要付出更为艰巨的努力。

“十四五”时期,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了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

“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经济社会系统性变革,要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拿出抓铁有痕的劲头,如期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2060年前碳中和的目标。”今年3月15日,习近平总书记主

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时强调。

——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加大货物运输结构调整力度,推动建筑领域绿色低碳发展,壮大节能环保等产业。

——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积极推进应对气候变化,推动制定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

——完善绿色低碳政策和市场体系,强化绿色发展的法律和政策保障。

——广泛培育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提升全社会绿色低碳意识,通过生活方式绿色革命,倒逼推动生产方式和供给绿色转型。

“我们将以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引领,以减污降碳为主抓手,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空间格局,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表示。

开局之年起好步、开好头,对美丽中国建设至关重要。

今年5月21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意见》。

会议指出,要围绕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完善分类补偿制度,加强补偿政策的协同联动,统筹各渠道补偿资金,实施综合补偿,促进对生态环境的整体保护。

新任务赋予新使命,新征程展现新作为。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脚踏实地、迎难而上,我们一定能够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以生态文明之光照耀前行道路,推动中华民族实现永续发展。

(新华社北京6月4日电)

以人为本,服务保障电动自行车安全出行

——《海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解读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海南省公安厅

《海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1年6月1日经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近年来,我省电动自行车呈现出保有量大,且逐年上涨的趋势。电动自行车作为我省广大群众交通出行和运输的重要工具,在给群众的生产生活带来便利的同时,其销售、通行和安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隐患,也影响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给交通秩序、公共安全、城市管理带来了压力。省人大常委会以问题为导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法治理念,针对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和使用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结合群众出行的实际需要,依法制定了《条例》,对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通行、停放、充电等关键环节作出重大制度设计,为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进一步提升我省道路交通事故管理水平,打造高效便捷安全的自贸港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以群众需求为出发点

电动自行车管理涉及千家万户,是重大民生问题,社会敏感度高,我们在立法中注重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在法规起草阶段,省公安厅、省司法厅通过

省政府官网、司法行政网、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向全社会征求意见,发送调查问卷,共收到416名群众和19家单位反馈的1千余条意见,此外还通过召开立法论证会的方式,对立法重点、分歧、难点问题等进行了深入研究,广泛听取群众代表、行业协会、基层组织、专家学者和行政机关等各方意见。在法规审查修改阶段,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组织相关部门就《条例》(草案)涉及的重点问题进行了实地调研,并将其《条例》(草案)印发各市县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人大代表联络站以及在海南人大网站、海南日报、南海网等媒体上公开征求意见,网络阅读量超过40万,共收到各级人大代表及人民群众反馈的上千条意见建议。

针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我们进行了认真的研究梳理,充分考虑人民群众的出行需求和通行安全要求,对反映较为集中的载人、登记、上牌、通行、车辆使用年限、禁停等有关事项,在《条例》中作出回应,统筹兼顾不同群体的利益诉求。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强化服务和保障

(一)坚持高效为民,落实便民服务举措

一是实行免费登记。规定电动自行

车所有人应当自购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居住地市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现场交验车辆,并提供相应资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查验合格后,应当场登记并发放电动自行车号牌、行驶证,登记注册不收取任何费用。二是鼓励电动自行车带牌销售。三是简化登记手续。规定市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委托符合条件的销售者协助办理电动自行车登记事项,并采取在乡镇、街道设立便民登记服务站点,简化办理流程,公布登记业务地点以及网上办理等方式,为办理电动自行车登记、查询等提供便利。四是电动自行车行驶证实行电子化管理。

(二)加强配套设施建设,保障群众通行权利

一是加强基础规划保障。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化道路资源配置,提升道路通行能力,制定实施电动自行车等非机动车通行道路、停放场所、充电设施等基础设施规划。二是加强道路通行、安全设施建设。要求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有条件的应当划设非机动车道;改建或者扩建城市道路,不得挤占非机动车道供机动车通行;城市非机动车道应当形成交通网络,并且保持道路连续,不得中断;在大型车辆通行频繁的城市道路,应当在机动车右转弯位置设

置右转弯导向线和危险警示区,防止发生安全事故。三是加强停放场所及充电设施建设。针对部分老小区、城中村存在的电动自行车无处停放和充电问题,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已建成的住宅小区、城中村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及充电设施建设的投入,推动新建、改建、扩建敞开式地面车棚等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及充电桩。

(三)强化安全理念,确保生命财产安全

一是加强电动自行车安全教育。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办理登记时,通过发放安全驾驶宣传资料、播放宣传视频等方式,对驾驶人进行道路交通、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教育;学校、家庭应当对学生加强电动自行车的交通安全教育。二是规范电动自行车驾驶、载人、载物。如驾驶人和乘车人应当规范佩戴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的安全头盔并系扣牢固;禁止饮酒或者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后驾驶电动自行车;成年人在道路上驾驶电动自行车只能搭载一人,搭载六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的应当使用安全座椅;在电动自行车上装载物品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采取加固措施。三是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管理。对禁停区域做了详细规定,如禁止电动自行车在消防通道、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专用通道以及建筑物首层门厅、共用走道、楼梯间、楼道等共用部位停放,并明确规定电动自行车禁止进入载有人员的电梯。四是落实充电安全管理。结合有关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标准,对充电场所和充电活动作出规定,禁止电动自行车在非集中充电的室内场所、没有防火隔墙的群租屋和人员密集场所进行充电等不符合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同时规定有关部门、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定期检修电动自行车充电线路,防止线路老化、短路。五是规范特定领域企业安全管理责任。要求快递、物流、外卖等特定领域的企业和互联网电动自行车租赁企业应当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坚持问题导向,解决电动自行车难点痛点

(一)加强源头管控。《条例》围绕执行强制性国家标准,着重从源头加强规范管理,分别对电动自行车的生产者、销售者和维修者等规定了相应的责任义务,填补电动自行车在生产、销售、产品强制性认证、维修、电池回收等环节的管理漏洞。一是明确规定生产于国内销售的电动自行车和进口的电动自行车应当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在本省生产、销

售、维修和更换的电动自行车充电器、蓄电池、电动机等零部件以及生产、销售的安全头盔等配件产品,应当符合相关质量标准。二是规定了电动自行车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认证机构对其生产或进口的电动自行车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自行车不得在本省销售。三是明确规定电动自行车销售者应当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以及违规销售的退换货义务。四是明令禁止拼装、加装、改装电动自行车以及相关经营行为。五是规定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按照固体废物依法管理,禁止随意丢弃。

(二)实行过渡期管理。针对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实施前后存在大量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两轮车上道路行驶的现状,考虑到管理衔接、平稳过渡,规定对本《条例》实施前已经购买的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等电动两轮车实施过渡期临时号牌管理,过渡期最长为五年,具体办法由市县人民政府规定。

(三)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条例》明确规定对违法情节轻微,自愿接受教育协助维护交通秩序的,可以免于处罚;引入信用监管机制,对企业和个人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规定纳入社会信用记录管理。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债权处置公告

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限:
有效期自2021年6月5日至2021年7月5日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
上述债权自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受理公示事项
联系人:赵女士、张女士
联系电话:0898-36686291、0898-36687631
纪检监察部门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898-36686283
传真:0898-36686281
通讯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副楼14层9015室
邮政编码:570203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2021年6月5日